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6 112學年務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本系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本系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本系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研議其他有關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
- 三、本會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及系主任邀請系內專任教師2-5名擔任之，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